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54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力永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力永仁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第6行補充為「…行駛於道路前往工廠上班。復承前犯意，接續於同日中午12時50分許前某時，再度騎乘前開機車上路。…」；證據部分補充「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力永仁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先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之行為，係於飲用酒類後，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接續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各次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論以一罪。聲請意旨雖未敘及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23日中午之酒駕犯行，惟此部分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至聲請意旨雖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1 表外之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02 裁定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
03 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均
04 附此敘明。

05 三、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
06 子之證據資料，暨考量被告前已有不能安全駕駛前科之素行
07 （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08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13 地方法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周耿瑩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73號

01 被 告 力永仁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力永仁於民國115年1月23日凌晨1時許起至2時許止，在高雄
07 市○○區○○路00巷00號11樓之住處飲用威士忌酒後，明知
08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
09 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6時許，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
10 準之情形下，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11 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2時50分許，行經高雄
12 市小港區鳳北路與南星路口時，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警
13 方發現其身有酒氣，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並於同
14 日12時5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8毫克，
15 而悉上情。

1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力永仁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19 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20 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21 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方密錄器影像擷圖等在卷可參，
22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
23 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
26 方法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20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
27 定，又因妨害風化案件，經同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578號判
28 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案件復經同法院以111年度聲
29 字第972號聲請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0
30 月6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

01 註紀錄表在卷可稽，而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於5年
02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其於前案公共危險
03 案件所犯罪質核與本案相同，足見前案之徒刑執行對被告而
04 言難收成效，亦凸顯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請論以累犯，
05 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1 日

10 檢 察 官 鄭玉屏